



峨山县化念镇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申请公告（第四批）

为进一步规范化念镇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工作，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22 号），结合化念镇实际，现将化念镇 2026 年保障性住房（第四批）申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

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峨山县化念镇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在峨山县未享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含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

二、申请范围

根据化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公示版）集镇规划区范围，作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不动产权查询和务工就业范围。

三、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租赁保障性住房

（一）已享受保障性住房配租、当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和已入住保障性住房但违反住房保障规定，被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保障资格的；

（二）转租、借住已入住保障性住房的；

（三）在化念镇辖区范围内已购买房产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直系亲属、赡养、抚养和监护对象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的除外），将原有住房出售不满一年以上和出租的（因家庭发生变故、意外事故、火灾或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出售房产除外），需提供户口所在地社区（村）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四）不配合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调配保障性住房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符合承租保障性住房的。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预选及审核公示

申请人向玉溪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提交 2026 年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料，申请结束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

审核结束后，由玉溪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员进行公示。

（二）配租签合同

配租方式为抽签选房，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承租对象选取房屋并签订租赁合同，如超过 3 个工作日还未进行租赁手续办理的视为放弃，玉溪市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轮候递补，或面向有需求人员开展二次申请。

五、申请时间、地点

（一）**申请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工作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申请地点：**峨山县化念镇化念南站办公楼（下高速红绿灯往大开门 200 米左转穿过铁路高架桥右转 200 米）二楼

经营管理部。

(三) 联系电话: 18214138412 15008771127

六、有关事项

(一)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报名、审核和分配的申请人和家庭, 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 骗取承租资格的, 一经核实, 取消保障性住房资格, 解除租赁合同, 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三) 申请人或家庭只允许申请一套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和家庭成员之间不得重复租赁保障性住房。

附件 1 保障房户型及费用明细

附件 2 申请需携带资料

附件 3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玉溪市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